证券简称:*ST 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发来的《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华融证券现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并督促华融证券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 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802.38MW,其中水力发电 313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766.38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同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2.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五矿金通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7,61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1%。

一、协议签署方介绍

甲方(委托方 1):

甲方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法定代表人:车轼

甲方二:车轼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

甲方三: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

乙方(委托方 2):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48099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丙方(受托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6,673,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2,943,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4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丙方行使。甲方、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就标的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一)召集、召开、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三)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乙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在此期间,除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不可提前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也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任何方行使;丙方亦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乙方利用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的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司法判决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的标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五、甲方、乙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甲方、乙方应对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或丙方行使标的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及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书面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乙方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妨碍丙方行使委托权利。

六、甲方、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主动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亦不会设定新的质押等他项权利等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之情形。

七、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之目的。

八、甲乙丙各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丙各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九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十二、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经各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乙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且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依法终止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盛德玖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目录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经友好协商,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同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将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之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仍然为 0。

一、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22 年 1 月 14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先生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将所持股份的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北京帅之福行使。

二、东方海洋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车轼《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四、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应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五、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帅之福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目录

1.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签署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现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139,000,000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26,000,000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44,000,000		96,000,000	质押	68,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44,000,000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孙廉洁	境内自然人	1.99%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30	-1,000,092		32,570,03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9,609,582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21,106,603	12,927,317		21,106,603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550,062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李非文	1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0
朱峥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李强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孙廉洁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刘本忠	32,57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06,603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603
金洁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刘本忠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文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常委、股东委员会会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更正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139,000,000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26,000,000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44,000,000		96,000,000	质押	68,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44,000,000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孙廉洁	境内自然人	1.99%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30	-1,000,092		32,570,03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9,609,582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21,106,603	12,927,317		21,106,603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550,062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孙廉洁"证券账户持有沙钢股份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李非文	1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0
朱峥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李强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孙廉洁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刘本忠	32,57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06,603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603
金洁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孙廉洁"证券账户持有沙钢股份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刘本忠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文荣	本人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文荣先生,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常委、股东委员会会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68,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孙廉洁	境内自然人	1.99%	44,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3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21,106,603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刘本忠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更正后:

二、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68,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孙廉洁	境内自然人	1.99%	44,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3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21,106,603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孙廉洁"证券账户持有沙钢股份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刘本忠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文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常委、股东委员会会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更正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文荣	本人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文荣先生,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常委、股东委员会会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除上述相关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补充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3 号)。

沙钢集团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丰泰")借用孙廉洁账户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451.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5H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451.51	1.11
合 计	2451.51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钢集团持有股份	58787.17	26.64	58787.17	2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7.17	26.64	58787.17	2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锦麟丰泰持有股份	4400	1.99	1948.49	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	1.99	1948.49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3187.17	28.63	60735.66	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7.17	28.63	60735.66	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钢集团隐瞒其与锦麟丰泰一致行动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庞江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庞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庞江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庞江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7,039,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庞江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庞江华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3.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2.90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53.30	37.90	209,988,55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10.2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77.56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副总裁陈映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映坚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映坚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后,陈映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映坚先生的退休离任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陈映坚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休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陈映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陈映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真诚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辰")就共同投资建设生产高新材料尼龙 66 达成一致,发起设立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本次投资成立天辰齐翔规划建设年产 100 万吨尼龙 66 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目前,天辰齐翔投资建设的尼龙 66 新材料项目(一期)继丙烯腈装置、己二胺装置成功开车后,20 万吨/年己二腈装置顺利打通全流程,开车成功并产出己二腈优级产品。作为国内首套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工业化尼龙 66 装置,彻底打破国外对我国己二腈的技术封锁和垄断。该项目主要以丙烯、甲醇、液氨、丁二烯、己二酸、氢气、天然气等为原料,其中丙烯、丁二烯、氢气为公司主要产品,可实现园区内管输供应。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和装置负荷,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需要,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 1)登记内销字[2022]第 fs22072810491 号,准予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 1)登记内销字[2022]第 fs2207281049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